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白河县文化馆

受托方（乙方）：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陕南民歌歌曲创作推广，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白河县民歌专辑编创制作项目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制作《家园·陕南回响》系列专辑10首白河本地民歌歌曲的音乐编曲、录音、缩混等相关工作，并参与歌曲后期发行和推广。

三、服务期限：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包括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歌曲制作、推广、服务周期人员工资、节假补贴、税费等及其它综合管理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采购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20%；

2. 乙方歌曲制作费结算时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作品的策划构思及音乐作品修改建议工作；

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在音乐编曲期间的沟通，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甲方策划构思的意思；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



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4. 甲方拥有作品的版权，并按照地方文化公益歌曲予以运营管理。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作品音乐编曲、录音、缩混，参与全球规模发行等相关工作。混音终成品为立体声、全景声（空间音频）两个版本；

2. 乙方应本着打造精品为目标，为甲方作品项目圆满完成认真负责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定日期内，为甲方完成作品音乐编曲、录音、缩混等工作；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项目成果品质；

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八、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对作品的策划构思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将作品音乐进行无偿、有偿使用，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乙方的服务成果，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或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影响及重



大疾病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创作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另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认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白河县文化馆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71310104000258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乙方名称（盖章）：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620920001783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